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大竹双马互通式立交迁建工程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大竹双马互通式立交迁建工程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专家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	土地复垦特性表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 年 7 个月，后面临时用地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工程，前后不一致	已核实为 7 个月，见土地复垦特性表
2.	前言 主要用于修建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还缺少表土堆放场	已补充表土堆放场，见 P1 前言
3.	p38 土资源平衡需分耕作层和心土层分层计算需求量。且使用客土 124.92m 堆放在哪里？建议在表土堆放场放	已按耕作层和心土层分层计算需求量，已说明客土堆放于表土堆放场，见 P38
4.	p47 田坎顶宽 0.4m，高度为 0.3m。田坎高度不够，关水后容易漫田埂	田坎高度已修改为 0.4m
5.	p48 对复垦为耕地的区域按 3500kg/hm ² /年施商品有机肥调整土壤结构，达到改良土壤，实现土壤培肥的目的。培肥设计按照 1 年 4 次。问题：一是 3500kg/hm ² /年有机肥用量过低；二是一年施用四次，次数过频	已核实并修改为 4000kg/hm ² /年，一年两次，见 P48
6.	单体图：排水沟断面图没有土方开挖基线；表土堆放场建议设置反滤包；三是防水缺设计	已完善单体图
7.	三区三线需要表示出来占不占永农	文本、图件均有表述，见方案 P1 或见规划审查图
8.	成立单独的表土堆放区	方案已设置了表土堆放场
9.	功能分区缺表土剥离区	项目区即为表土剥离区
10.	报告表职务名称不对，增减造假人员，部门规章制度写成了法律法规	已核实职务名称，见报告表
11.	45 页表土剥离措施不够完善	已完善剥离措施内容，见 P45
12.	52 页道路宽度平均 3 米不够规范	平均 3 米是根据实际现场通行条件规划
13.	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表太小了，看不清楚	已更换 A3 纸张

项目名称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大竹双马互通式立交迁建工程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专家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4、土地复垦规划图中没有规划的道路		道路详见复垦规划图 1 中 恢复道路
15、评审意见表不该放在里		已核实并取出评审意见表
16、编制人员基本情况，增加造价专业人员，单位相关审核人员		已添加相关人员见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17、特性表改报告表		已改
18、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制度分列表述		已分开表述见 P5
19、P38 主体工程剥离表土 19740.9m ³ ，堆放，如何处置		已完善见 P38
20、P54 配套工程，平均 3m，表述错误		已修改表述见 P54
21、土地复垦规划图太小，相关因素表达不清楚		图纸已改用 A3
22、土地利用现状图不能看出拟损毁地类		图纸已改用 A3
23、县级评审意见表建议不装入方案		已取出意见表
24、与基本农田、“三区三线”套合图		已制作图件
25、P45 表土堆放区面积小		已核实并修改见 P45
26、道路恢复面积与损毁面积不一致 P47		已核实并修改见 P47
27、造价信息表未更新 P63		已更新见 P63
28、水沟工程预算过大，预算表 P5		已修改见预算书 P5
29、表 7-16 数据错误 P72		已修改见 P72
30、价差预备费不合理		已更新价差预备费

评审

李

2024.10.1